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

经审核我们认为：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，在经营业绩、提质增效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，完成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制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。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立足公司实际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总额目标和正常增长机制，强化正向激励，与企业战略定位相适应、与经营业绩相挂钩，具备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

崔利国 黄书铭 黄国良

2023年8月22日